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兒童福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社五字第九0二六八0五六00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核准擅於本市大安區○○○路○○段○○之○○號○○樓設立「○○學苑」，原處分機關於九十年九月三日十六時二十分派員至該址查訪，查得訴願人於八十九年開始招收十二歲以下國小兒童，現場收托學童二十三人，每人每月收費新臺幣（以下同）五、000元，現場工作人員三名。原處分機關認定上開○○學苑屬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兒童福利機構，違反兒童福利法規定，又該址非位於地面層○○樓至○○樓，違反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之規定；乃以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北市社五字第九0二六八0五六00號函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違反兒童福利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依據同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處臺端新臺幣參萬元罰鍰，又.....應立即停止收托兒童，並另擇合適址依規定限期六個月內辦理立案完成後始得收托兒童，以免連續受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兒童福利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福利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兒童福利機構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經限期辦理立案或財團法人登記.....逾期仍不辦理或停止者，得連續處罰之，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托兒機構其樓層依下列規定.....：二、兒童托育中心：以地面層○○樓至○○樓層為限。」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學苑」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三日停辦，所收兒童已全權交由家長自行帶回處理，請准免繳罰款。
- 三、卷查訴願人未申請立案，擅於本市大安區○○○路○○段○○之○○號○○樓經營「○○學苑」，收托國小兒童之違規事實，有臺北市政府稽查未立案托育機構紀錄表影本附

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雖訴願人主張該機構已停辦，請准免罰。惟訴願人已有違規經營兒童托育中心之事實，依法即應處罰；且該址位於地面層○○樓，依前揭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規定，不得經營兒童托育中心。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所為之法定最低額三萬元之罰鍰及限期另擇合適址立案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